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日常生活公約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修正

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為維護住宿品質、營造優質住宿環境，以「敬、靜、淨」為生活教育的最高目標(即有禮貌、能靜心、愛整潔)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公約。
- 二、學生宿舍每日 23:00 起至翌日 06:00 止，實施門禁管制，期間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，應請宿舍管理人員(輔導老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同)。
- 三、住宿生應確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以維持高品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每學年住宿生需簽訂學生住宿同意契約書以示負責。
- 四、專科部低年級(一~三年級)內外務整理重點要求分述如后：
 - (一) 床鋪：棉被、枕頭平放床上，若有使用延長線白天需收置整齊(可懸掛於床梯，但延長線不得纏繞在一起)，床溝、床梯、椅背及衣櫃門把皆不得懸掛任何物品，寢室內需保持整齊清潔。
 - (二) 書架(桌)：個人物品(含書籍、化妝品…等)於架上排放整齊，桌面(含桌墊下)保持整潔，並維持周邊環境(含牆面)之整齊清潔。
 - (三) 鞋子：整齊擺放於鞋櫃(架)內，鞋櫃(架)放置於浴室門邊，鞋架不敷使用時，需將鞋子收入鞋盒並排放整齊。
 - (四) 衛浴室：每日均需刷洗，洗手台上不得放置私人盥洗等物品；可放置公用物品(洗手乳、菜瓜布等)。物品可放置於洗手台下(不得超出洗手台面積)。離開寢室前，應檢查水電、門窗是否關閉。
 - (五) 門、紗窗(框、溝)：窗檯外不得擺放物品，以防飛落；門口邊及走廊皆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 - (六) 地面：每日清掃室內及走廊(自門口開始算起三格半)地面。
 - (七) 垃圾資源回收：每日丟棄垃圾場，以免滋生害蟲影響團體衛生。資源回收時間：週一~週四 21:30~22:00；及收假日 21:30~22:00。
 - (八) 內、外務：
 1. 週一至週四早上 07:30 前應完成寢室內、外務清掃後，宿舍幹部實施內、外務檢查。週五及例假日或期中(末)考試期間，仍應保持寢室整潔，不得違反內務標準；並於期中、末考後交換個人掃區。
 2. 公共區域外務：包含交誼廳、自習室及曬衣間等相關區域，應按輪值表實施清潔保養；並於每周交換掃區。
- 五、大學部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公共區域外務：

包含交誼廳、自習室及曬衣間等相關區域，應按輪值表實施清潔保養；並

於每周交換掃區。

六、專科部低年級(一~三年級)請假方式:

(一) 平日外宿請假:

平日(週一至週四)申請外宿，家長需以電話向宿舍值班人員請假。

(二) 假日外宿請假:

1. 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外宿，統一於當週三 23:59 前上網登錄請假手續。
2. 未於週三前上網登錄，臨時需請外宿者，於離宿前請家長以電話向宿舍管理人員補請假 (最晚於離宿當晚 22:30 前提出補申請)。

七、專科部低年級(一~三年級) 校內外晚自習場地變更:

(一) 晚自習時間: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 19:30~21:30。

(二) 校外晚自習場地變更，專一同學不可申請校外晚自習場地變更；專二同學每月可申請兩次校外晚自習場地變更；專三同學每月可申請四次校外晚自習場地變更。並請同學於當日 19:30 前完成網路請假作業。

(三) 每月統計校外晚自習申請次數，若有超過次數者處申誠乙支。

(四) 申請校內外晚自習場地變更者請於 19:30 前離宿，避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

(五) 校內外晚歸之同學皆需在 23:00 前返宿。

(六) 若因補習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於 19:30 前返宿，請至辦公室申請定期晚自習場地變更，且每次外出前仍須上網辦理晚自習場地變更手續。

八、專科部高年級(四~五年級)及大學部請假方式:

(一) 平日外宿請假:

週一至週四為平日外宿：本人應於 22:30 前將請假卡親送至辦公室，請假卡請在隔天確認銷假完成後再取回，避免遺失。如有遺失，需以每張 10 元自行購買。

(二) 假日外宿請假:

1. 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外宿，統一於當週三晚上 23:59 前上網登錄請假手續。
2. 未於週三前上網登錄、臨時需請外宿者，請於離宿當晚 22:30 前至宿舍辦公室登記或致電至辦公室申請。

九、住宿生符合或違反下列規定，由宿舍自治管理委會幹部、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加、扣點處理:

(一) 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1 點

1. 寢室無人時，水電或門窗未關閉之整寢人員
2. 個人寢室內務或公共區域清潔保養不佳者(此扣分無上限，可視當日狀況累計)

(二) 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2 點

1. 於宿舍內任意棄置垃圾者

2. 於公共場所或寢室內製造噪音、喧嘩、妨害他人或破壞宿舍環境、清潔衛生者
3. 大學部公共區域清潔保養不佳者（此扣分得累計）
4. 請假日期登錄錯誤

(三) 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3 點

1. 未向辦公室宿舍管理人員報備即出入宿舍且未刷卡者
2. 晚點名後(23:00)晚歸(門禁後逾時)者
3. 不聽從宿舍自治管理幹部的勸導，情節輕微者
4. 未按分配之寢室床位就寢者
5. 在自習室飲食(水除外)
6. 在自習室喧嘩屢勸不聽者

(四) 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5 點

1. 在寢室內使用吹風機(文瑞樓除外)或離子夾等用品
2.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要集會或活動者

(五) 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6 點

1.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核准之各式電器用品
2. 不聽從宿舍自治管理幹部的勸導，且言行態度惡劣者

(六) 違反下列規定者處以勞動服務 4 小時

於宿舍內飼養或種植各類動(植)物，處以勞動服務 4 小時，並需立即將動(植)物帶離宿舍

(七) 其他:

違規事項為本生活公約未列舉者，由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視情節輕重開會決議，核予扣 1 至 6 點處分

(八) 符合下列者予以加點獎勵

1. 寢室內物良好者加 1 點
2. 公共區域清潔保養良好者加 1 點
3. 見義勇為，扶助室友者，視情節加 1-3 點
4. 熱心公益，濟助貧弱者，視情節加 1-3 點
5. 熱情參與宿舍活動，盡心盡力，視情節加 1-3 點
6. 拾金不昧，視情節加 1-3 點
7. 具特殊貢獻或事蹟者，另案簽請議獎

十、 凡扣點達 15 點，將以簡訊通知學生家長，要求學生改善，並處以勞動服務 4 小時(未確實執行者，給予申誡處分，並通知學生家長，未確實執行且屢勸不聽二次(含)以上者，可勒令退宿)；扣點累計達 30 點者；處以勞動服務 8 小時，且不具下學年住宿抽籤資格。期中(末)大掃除不打掃者，除給予罰款外，將不得參與下學期床位抽籤(中、低收入戶者亦比照)。

十一、 加點累計達 15 點者，嘉獎乙次鼓勵。

- 十二、 攜帶酒精飲品相關之物品進入宿舍內或有吸菸、飲酒、賭博及偷竊等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經核定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份，予以退宿。
- 十三、 除期初(末)遷出(入)外，親友及非住宿生不得擅入宿舍及寢室(違者住宿生處以勞動服務 8 小時，非住宿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四、 非因公務並經宿舍管理員同意，男生不得進入女生宿舍(樓層)，女生不得進入男生宿舍(樓層)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五、 宿舍大門 23:00 關閉後，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，應由宿舍管理員陪同開大門進出，未經核准擅自進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六、 專科部低年級(一~三年級)未準時返宿晚自習者，口頭警告兩次，第三次(含)以上記申誡乙支。
- 十七、 專科部低年級未經同意，私自於 15:00 前返宿者(週五 12:00 至 13:00 及期中(末)考週不在此限)，初犯口頭警告一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記申誡乙支。
- 十八、 專科部低年級未按時上網登錄假日外宿，需請家長來電宿舍管理員補請外宿，在點名前未補請外宿或點名後晚歸 30 分鐘以上(23:30 時)者，視為不假外宿，初犯口頭警告一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記申誡乙支。
- 十九、 每學期住宿生有義務在幹部的協助指導下完成期中(末)大掃除。未完成打掃者，處罰如下：
 - (一) 期中大掃除未完成清潔打掃，處以 12 小時勞動服務；複檢未合格處以 8 小時勞動服務。
 - (二) 期末大掃除未打掃或檢查不合格私自離宿者，將扣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；逾期未完成打掃或複檢未過者，扣除住宿保證金 500 元；檢查過後，離宿當日房寢室有遺留垃圾者，將扣除住宿保證金 300 元。
 - (三) 空床區域清潔應由其他室友共同分攤，若未打掃將共同分攤扣除的保證金 1000 元；期末未填寫最後離宿者之寢室，若有遺留物將每個人扣除 300 元保證金。
 - (四) 住宿生若提早退宿應按照期末大掃除標準，檢查合格後方可離宿。
- 二十、 寒、暑假開放個人申請住宿，集中樓層管理，一週費用 1,000 元(住宿生一日以 150 元計算)，經家長同意後至宿舍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持繳費證明至宿舍辦公室分配床位。
- 二十一、 宿舍內攜入或持有毒品、麻醉藥品等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並予以退宿處分。
- 二十二、 本公約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擬定，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